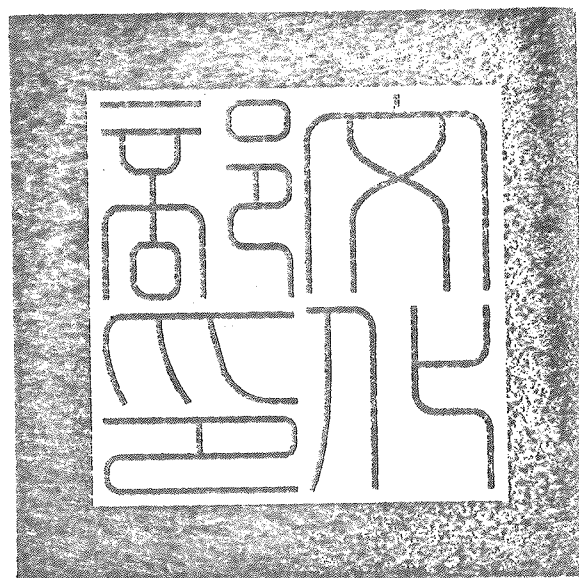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129831 號



主旨：本部原指定公告之 12 項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 3 條、第 111 條，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12 項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：

- (一) 雞籠中元祭(保存者：基隆主普壇管理委員會)。
- (二) 西港刈香(保存者：西港玉敕慶安宮)。
- (三)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(保存者：財團法人臺中市大甲鎮瀾宮)。
- (四) 白沙屯媽祖進香(保存者：白沙屯拱天宮管理委員會)。
- (五)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(保存者：財團法人屏東縣東港東隆宮)。
- (六) 口湖牽水車藏(狀)(保存者：雲林縣口湖鄉萬善同歸牽

水車藏維護學會)。

(七)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(保存者：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)。

(八)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(保存者：東山碧軒寺、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)。

(九) 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(保存者：南鯤鯓代天府)。

(十) 金門迎城隍(保存者：金門浯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)。

(十一) 羅漢門迎佛祖(保存者：內門紫竹寺、內門南海紫竹寺)。

(十二) 褒忠亭義民節祭典(保存者：財團法人新竹縣褒忠亭暨十五大庄值年總爐主)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129831 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